

汽车后市场用配件合车规范 第4部分：车 辆外后视镜及附件

Vehicle test fit specification for automotive aftermarket parts

Part 4: Vehicles exterior rear-view mirrors and attachments

(送审稿)

2018-XX-XX 发布

2018-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与结果判定	4
7 包装及标识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部分为T/IAC19《汽车后市场用配件合车规范》的第4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邦邦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精友时代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杨德晔、曾必强、王宇、彭伟、付双建、胡唯、刘凤、王虎、王晓兵、裘新、杨文涛、于深华、刘宏斌、曹学军。

汽车后市场用配件合车规范 第4部分：车辆外后视镜及附件

1 范围

T/IAC19的本部分规范规定了事故车维修用机动车辆外后视镜及附件合车检测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部分规范适用于保险行业对GB/T 15089中的M和N类事故车维修所使用机动车辆外后视镜及附件合车性能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5089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外后视镜 exterior rear-view mirrors

满足GB 15084规定的视野要求，装在车辆外部的装置。

3.2

外后视镜附件 exterior rear-view mirrors attachments

构成外后视镜总成装置的配件，包括后视镜片、后视镜框架、后视镜外壳等。

3.3

标准样车 standard vehicle

结构完好使用年限不超过5年且车身尺寸符合原车辆设计要求的车辆。

3.4

标准样件 standard samples

用于标准样车装配的原厂途径汽车配件。若厂家能够提供与其完全对应的数据资料或检具，则也可作为标准样件。

3.5

待检样件 to be tested samples

提交等待测试可用于标准样车维修用的汽车配件。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要求

当待检样件被安装在标准样车上，产品外观应满足产品使用需求，且无影响使用性能的缺陷。各区域按照表 1 划分，各区域外观符合表 2 要求。若标准样件带有底漆，待检样件应带有底漆；若标准样件不带有底漆，待检样件应不带有底漆。

表1 车辆外后视镜及附件区域划分规则

区域	区域说明（描述）
A	配件安装在车辆上，目视可见表面
B	配件安装在车辆上，部分目视可见表面。
C	配件安装在车辆上，目视不可见表面。

表2 车辆外后视镜及附件外观评价要求

缺陷类型		检验要求		
		区域 A	区域 B	区域 C
一般要求	气泡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表面烧焦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裂纹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裂痕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变形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填充不足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孔洞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凹陷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划痕	不允许	允许	
	顶出痕	不允许	允许	
	毛边	不允许	允许	
其他	不可出现影响最终外观及使用性能的其他缺陷	不可出现影响最终使用性能的其他缺陷		
涂层和不带涂层的最终表面	颜色/光泽/表面光洁度	必须与标准样件外观上一致		允许与标准样件外观上不一致
	裂纹	不允许		
	掉皮	不允许		
	粘性表面	不允许		
	涂层不足	不允许	允许	如果不影响功能，允许

表 2（续）

缺陷类型		检验要求		
		区域 A	区域 B	区域 C
涂层和不带涂层的最终表面	污垢/异物	不允许	允许	
	水滴痕	不允许	允许	
	橙皮	不允许	允许	
	皱纹	不允许	允许，除了形成的边缘	
	其他	不可出现影响最终外观及使用性能的其他缺陷	不可出现影响最终使用性能的其他缺陷	

4.2 紧固件尺寸要求

待检样件紧固件类型、直径尺寸、螺纹长度与标准样件相同。其中待检样件单个紧固件总长度与标准样件紧固件总长度差值在 $\pm 1.5\text{mm}$ 范围内。

4.3 功能要求

若标准样件具有该功能，待检样件应具有相同功能。
待检样件光源类型等关键参数与标准样件一致。

4.4 安装强度和安装可靠性要求

在正常安装和拆卸过程中待检样件主体结构和连接（卡接）部分不会发生断裂或不可恢复的变形。待检样件与标准样件装车后相比，无松动现象。

4.5 操作时间要求

待检样件能够按维修手册的要求顺畅安装和拆卸并实现其相应的功能，在拆装过程中不可对任何配件进行切削修整。并且相同人员使用相同工具更换标准样件和待检样件时，其操作时间差别满足表 4 要求。

表3 车辆外后视镜及配件操作时间要求

标准样件操作时间/min	待检样件操作时间要求/min
安装/拆卸时间 ≤ 6	安装/拆卸时间 ≤ 9
安装/拆卸时间 > 6	$ t_1 - t_2 < 6$
注： t_1 待检样件操作时间， t_2 标准样件操作时间。	

5 试验方法

除非另有规定，试验前标准样件、待检样件应在温度 $(23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50 \pm 10)\%$ 的环境下静置 24h 后进行试验。

5.1 外观检查

应在 D50 光源(显色指数 90~100、色温 4000K~5000K)的灯光区域下,距离样品 40cm~60cm 进行目视检查。

5.2 操作时间测量

待检样件、标准样件在标准样车上的更换操作时间需要测量,更换过程按照车辆维修手册操作。待检样件、标准样件更换操作时间测量工序主要包括:安装阶段、拆卸阶段。

6 检验规则与结果判定

6.1 样件要求

待检样件由申请方在同型号(零件号)的样件中抽取送样。标准样件为标准样车原厂途径生产流通的合格配件,且需要相关文件或材料能够证明其来源和产地。

6.2 检验结果判定

若待检样件检测结果满足第 4 章中的所有指标,则判定产品合格,否则判定产品不合格。

7 包装及标识

7.1 包装

待检样件的包装在保存、运输、搬运等过程中能够有效保护待检样件。包装标识建议参照 GB/T 191 执行。

7.2 标识

在满足标识条件的相应位置应永久性标注配件品牌、商标、配件材质、配件型号、生产日期、CCC 认证等产品可追溯信息,使用模具生产的配件应在产品表面标示该模具使用时长或使用次数。

参 考 文 献

- [1] 《CAPA Quality Standards Manual》
 - [2] 《Rear Technical Criteria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Body Replacement Parts》
-